

成交通知书

(JSZC-320509-SZYJ-C2024-0020)

苏州建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治违、治污、治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2024年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项目（一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编号JSZC-320509-SZYJ-C2024-0020关于2024年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项目（一标段）中成交，成交单价：人民币 19.6 元/m²。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满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请贵公司接本通知之日起，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在十五天内与（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治违、治污、治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江文洪，联系电话：0512-63959602）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人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零捌拾元整（¥13080.00）。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6月6日



编号：JSZC-320509-SZYJ-C2024-0020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2024年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项目(二个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治违、治污、治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苏州建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治违、治污、治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建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苏州市吴江区舜湖西路 2099 号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7 楼 703 室
联系人：江文洪 联系人：吴双玲
联系号码：0512-63959602 联系号码：13402509180

根据甲方委托 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2024 年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项目（二个标段）（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4-0020）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4 年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项目（一标段） 项目的实施。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满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成交单价：19.6 元/m²；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拆除工具和拆除所需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及方式：

（1）合同价格支付：本项目按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按乙方申报的拆除项目结算：成交单价*每半年实际发生工程量*60%-考核扣款，余款经审计部门或工程造价咨询出具审核报告后，根据审核报告支付至审核款的 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验收证明资料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据。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需求概况

(1) 服务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对指定违法建筑进行拆违工作，拆除的建筑垃圾自行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拆除的钢结构等资产归原产权方所有。

(2) 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围墙及路面拆除、垃圾清运及其他设施拆除，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60 分钟内赶到拆违现场进行拆违服务；遇到突发情况，应立即现场保护并组织施工。

(3) 乙方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立即进场拆除。具备调配大面积拆违任务所需专业人员、合格车辆、合格设备的能力。

(4) 进行整治拆解工作前，乙方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在认真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包括扰民的控制、交通疏导、人员车辆、周边设施、绿化保护措施），然后报送甲方，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特殊情况，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拆违工作安全要求：

(1) 乙方拆违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 拆违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 拆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乙方自行办理相应的拆除建筑垃圾后的清运手续，如不办理手续，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各类设施，建筑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5) 乙方须为拆违人员配备印有乙方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6) 拆违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

(7) 由于巡查或者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拆违工程机具设备及要求 10 个工作人员及以上在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的，须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3、拆除违建的施工管理要求：

(1) 按照建设部门和安全管理部的规范要求，严格拆违操作流程；

(2) 乙方位按《拆违任务单》及现场甲方负责人员或监理人员的指挥来进行拆违工作，完成拆违后，应由现场甲方负责人员、项目所在地现场负责人或监理人员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确认；

(3) 对有关拆违工程，乙方须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拆违施工技术要求完成工程；

(4)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将上报财政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6) 乙方遵守拆违规范要求，文明施工；

(7) 无论拆违期间或拆违过程中做好安全交通标识牌，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保证场地清洁不影响市民出行；

(8) 乙方承担拆违期间设备和施工人员及行人的安全责任。

4、进场工作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拆违工作。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配备机械、工具和设备。

(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

(4) 乙方拆违队伍须在拆违区域内设立常住地，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备到位，随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5) 乙方拆违队伍进场后，应当进行摸底排查，熟悉拆违设施的基本情况，建立设施档案。

5、配置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位。乙方收到拆违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应及时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到现场进行拆违，即全天候随叫随到。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务必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实施。

(2) 机具设备配置要求：电锤、电镐、发电机、气割工具、脚手架、吊车、卡车、挖机等车辆专用设备，以及拆除违法建筑等其它工具。

(3) 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和交通安全，遵守工程施工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拆违。

(4) 场地要求：乙方自行解决拆违工作人员办公及设备堆放用房，房屋须在项目服务区域内，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如场地未能满足按时进场要求，将以采购文件要求进场时间或业主通知进场时间两者较晚的起算，按照 3000 元/天进行处罚，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6、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和个人不得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一切商业活动，只能用于进行设施拆违使用。

(3) 合同期满后须向甲方交回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7、其它说明：

(1) 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吴江区盛泽镇拆除违建服务工作。

(2) 拆违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将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拆违工程服务范围外的设施、设备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4)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5) 乙方服务人员作业时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6)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响应文件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7) 甲方对乙方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撤离到其他工地作业时，按乙方违约处理。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以及服务规范、规程等进行服务。

(9)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资料。

(10)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11) 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承诺在成交后为其投入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保险单原件交甲方核查。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一切意外或人身伤害事故以及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费用。

(12) 乙方若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施工的或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施工任务，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做相应的扣分且通报至上级机关。

五、考核：在拆违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作出适当修改。

1、对乙方的考核：项目抽查和每月度的定期项目检查相结合，详见合同附件 1：《2024 年盛泽镇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管理考核办法》。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扣款 200 元。

3、乙方按照拆违内容、要求和考核细则，设专人负责系统运行拆违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考核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拆违人员的联系方式，负责内容及使用的维修车辆等有关资料。

联系表				
成交单位：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方式				
职责内容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职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现场安全负责人				

4、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 1) 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整体转包、分包他人；
- 2) 严重违反《服务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 3)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含 6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
- 4)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六、验收、检测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拆违要求及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由甲方验收通过。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项目纲要，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建筑垃圾清理干净为完成该项拆除工作的验收标准之一。保持场地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恢复。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江兴

签订日期：2024.6.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郑峰

签订日期：2024.6.13

代理机构（盖章）：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

2024 年盛泽镇拆除违法建筑、清运垃圾管理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情况	备注
1	成交单位接到任务后, 未能按照我办安排的时间节点准备好施工人员、设备等拆除事项, 每次扣 5 分	15 分		
2	拆违施工时, 成交单位人员不能按照我办要求对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的, 每次扣 5 分。	10 分		
3	拆违结束后, 成交单位未及时清理垃圾, 每次扣 3 分。	12 分		
4	拆违工作中, 成交单位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 或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每次扣 2 分。	8 分		
5	拆违施工时, 拆违工作人员不服从现场指挥人员, 私自作主拆违、未完成任务私自离开拆违现场的, 每次扣 10 分。	10 分		
6	拆违施工时, 因不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管理, 造成群众财产损失或群众人身受到伤害的, 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每次扣 10-20 分; 拆违施工时, 成交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受伤, 由成交单位自己负责处理和赔偿, 每次扣 10-20 分。	20 分		
7	如遇突发事件, 我办要紧急处理时, 成交单位要全力调集人员和设备等, 配合完成任务, 如不能调集人员和设备等, 每次扣 10 分, 调集人员和设备等不够的, 每次扣 5 分。	15 分		
8	拆违施工时, 成交单位需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措施, 每发现有工人未戴好安全帽、安全服或反光背心、防护手套, 每发现一人扣 1-3 分; 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作业的, 每人扣 10 分。	10 分		
9	拆除过程对群众威胁、打骂, 情节恶劣,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次处于 2000-10000 元的罚款, 并扣 20 分, 情节严重的, 解除劳动合同。			
10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终止合同。			
11	发生廉政问题影响我办工作开展的, 每次扣 20 分, 情节严重的, 解除劳动合同。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